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您们好,本人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尽职尽责、谨慎认真、依法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 2019 年 1-12 月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
	董事会(次)	(次)	(次)		亲自出席会议
傅江	8	7	1	0	否

2、列席 2019 年 1-12 月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列席2019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3次,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19 年任职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没有 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对每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其材 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且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独立董事 认为本人任职期内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 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需要表决的会议议案均 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 (一) 在参加 2019 年 1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 (二)在2019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 (三)在参加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以下事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 1、《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 4、《关于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5、《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6、《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9、《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在2019年4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对《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 (五)在参加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 (六)在参加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将董事长之近亲属王有强、王有华先生作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 (七)在参加 2019 年 7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 (八)在参加2019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2019年 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 (九) 在参加 2019 年 9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拟对外

投资暨设立硅宝 (深圳)研发中心》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三、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共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公司《2019年绩效考核办法》,听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年度工作报告、2019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并进行考核,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战略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目标工作。开启了"稳定内生式发展,加快外延式并购"的战略模式。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审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报告期内,共参加了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审部 2019 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等议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2019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时机多次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影响,积极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 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内外部培训,更全面的了解公司各项制度, 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江

2020年03月30日

